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履行督导义务。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龙版传媒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的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66,22.2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44.4445 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06,523.2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300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

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结项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	已结项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原“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1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9	拟结项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5	已结项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	已结项
合计	**22,880.65**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010.79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336.0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74.77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利息）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金额 674.77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当天含利息的实际金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不含利息）	节余资金（含利息）	待付金额
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00.00	1,803.36	196.64	200.42	49.52
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10.79	1,532.66	478.13	478.57	612.49

注：待付金额为按照项目合同须支付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工程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为科学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一次性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当天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用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各自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划出至上述各公司自有结算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详见下列明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00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8587210003

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增　　吴西棋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